

汕尾市财政局文件

汕财农〔2019〕37号

关于拨付 2019 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拨付 2019 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9〕83 号）和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要求拨付 2019 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函》（汕农函〔2019〕171 号），现将 2019 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下达给你们，此项资金支出列入“2309909 专用基金支出”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9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-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0310 对个人和家庭的

补助-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农垦总局核定的补贴面积，结合2018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、资金调整情况，2019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为84.4元/亩，补贴面积、资金安排情况详见附件。

二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实行“分级清算、先来先用、专款专用”。省级与地级以上市清算，地级以上市与县(市、区)清算。优先使用以前年度资金，结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，专款专用，不得统筹使用。请按照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不得挤占、挪用、截留。

三、请各县(市、区)于6月30日前将资金通过“一卡(折)通”直接发放给农户，并注意在存折、对账单区分备注2018年度、2019年度补贴资金，做好账务处理。同时请各县(市、区)于7月25日前将资金发放情况及本县范围内完整的补贴发放数据资料(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依据、补贴标准、发放时间、发放方式、结转结余资金等)书面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。

四、请务必高度重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，按规定及时做好面积核实、金额公示、资金发放、面积上报等工作。

附件： 2019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、资金安排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。

汕尾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6 月 27 日印发

附表：

2019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、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亩、元

县别	2018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			2019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			合计
	调整面积	补贴标准	补贴资金	补贴面积	补贴标准	补贴资金	
海丰县				414128.89	84.4元/亩	34952478.32	34952478.32
陆丰市	42088.241	87.8元/亩	3695347.56	524559.42	84.4元/亩	44272815.05	47968162.6
陆河县				123080.19	84.4元/亩	10387968.04	10387968.04
城区				40710.1	84.4元/亩	3435932.44	3435932.44
红海湾				30281.5	84.4元/亩	2555758.6	2555758.6
华侨区				10107.67	84.4元/亩	853087.34	853087.35
合计	42088.241	87.8 元/亩	3695347.56	1142867.77	84.4 元/亩	96458039.79	100153387.35